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3年2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3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4、2023年5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23年10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3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规范，各项议案、报告的审核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